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琚存祥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药康生物 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